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5號

原告 蔡旻霖

被告 賀茲資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景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被告主營業所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之1，依上述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2 書記官 丁柔方